

會計年度 110
1100001000000064

特

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書



21293500000999 7186666

原 繳 款						退還金額 (元)	收入機關 代號及名稱	退款受領人 簽名蓋章
日期 年 月 日	銷帳編號 (明細序號)	科目名稱及代號	款項所 屬年度	金額(元)	繳款人			
110.03.08		110500010800301 市庫存款戶—基金—301臺南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110	7,391,667	教育局	7,186,666	00010 教育局	臺南市公庫
合計						7,186,666		
金額新台幣(大寫) 柒佰壹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整								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		填發機關			退還市庫		
110年1-6月幼兒園特教生助理員經費 退回臺南市公庫 62-04			名稱	教育局		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		

第二聯(報告)此聯由退款市庫送局(處)會計室

※請於填發之日期起六個月內檢同身分証及圖章，逕向臺灣銀行臺南分行(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5號)洽領，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郵局交換代收，逾期作廢。

※金融同業提示交換代收時，請鍵入(1)票據號碼：請輸入右上角條碼下方第一組數字後面7碼，(2)付款行代號04-004-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)，(3)票據種類：53縣市庫收入退還書，

(4)帳號：009045000108，(5)金額；並注意右上方退款收領人處每聯均要簽名蓋章，及填發機關：長官職銜簽章處是否每聯均蓋三級印章，一份3聯全部依一般支票方式提示交換。